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簽訂顧問協議時，有條件地向顧問公司授出其可於購股權期間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2.26港元發行最多36,955,600股購股權股份予顧問公司或代名人的權利。顧問公司可於購股權期間按照其所決定之數目及時間，一次過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顧問協議 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顧問公司與梁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顧問公司按合理需要向本集團提供一般顧問及財務諮詢服務，由顧問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涉及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之事宜；(ii)物色及審視適合本集團之收購機會，並代表本集團商討任何有關收購機會；及(iii)有關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事宜。

梁先生為顧問公司之唯一擁有人、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CVC Asia Pacific之大中華區主席，其於投資銀行(特別是企業融資方面)擁有接近三十年經驗。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顧問公司及梁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授出購股權

作為顧問公司根據顧問協議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已於簽訂顧問協議時，有條件地向顧問公司授出其可於購股權期間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2.26港元發行最多36,955,600股購股權股份予顧問公司或代名人的權利。顧問公司可於購股權期間按照其所決定之數目及時間，一次過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為每股購股權股份2.2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顧問公司根據股份於緊接顧問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即顧問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61港元折讓約13.41%。

購股權期間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即顧問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十六個月。

條件

授出購股權須待聯交所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顧問協議日期後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顧問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子)完成，顧問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顧問公司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索取任何費用或損失(先前違反顧問協議者除外)。

一般授權

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購股權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3,911,200股股份，而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使用該項一般授權。

調整

倘若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之規定進行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發行紅股、配售新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分拆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使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所導致之股本變動），及支付額外股息（例如特定年度已付或應付之股息總額超過該特定年度之除稅後普通溢利總額（「股息」）），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購股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b) 購股權價格；

或上述任何組合，惟顧問公司或代名人於調整前後在本公司股本之比例必須並無改變（惟就支付股息之情況下，顧問公司或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本之比例可予變動），且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鑑於日後可能因發生上述調整事項而調整購股權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價格，故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數目可能超過36,955,600股。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要確保具備尚未使用之一般授權或透過向股東獲取特定授權而取得之充分授權，以於進行任何將會觸發調整購股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價格之交易前，能涵蓋所有發行之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股份於獲發行後，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記錄日期為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日期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轉讓

顧問公司可將購股權全部轉讓予任何人士。

投票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純粹因為作為購股權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議上投票，亦不會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知。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3,5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將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未來投資或擴展用途，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護膚品零售及分銷以及提供美容服務。本集團擁有獨家分銷權於地區包括(i)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台灣及新加坡之~H₂O+品牌護膚品；(ii)中國內地之伊夫黎雪品牌護膚品；及(iii)香港及中國內地之Erno Laszlo品牌護膚品。此外，本集團亦經營美容服務，包括透過「水之屋」、「水纖屋」、「水磨坊」、「Oasis Homme」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品牌名稱經營水療中心、美容中心及醫學美容中心。

董事相信，憑藉梁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之強大業務網絡及豐富經驗，將有助本公司進行業務擴展及多元化發展。向顧問公司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亦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而本公司亦可於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時收取認購款項。董事相信，顧問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 本公佈日期；及(ii) 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余麗絲	83,056,880	22.47	83,056,880	20.43
余麗珠	2,980,000	0.81	2,980,000	0.73
余金水	2,000,000	0.54	2,000,000	0.49
黎燕屏	3,000,000	0.81	3,000,000	0.74
黃龍德 <small>太平紳士</small>	600,000	0.16	600,000	0.15
黃鎮南	600,000	0.16	600,000	0.15
田駿有限公司 (附註 1)	77,666,880	21.02	77,666,880	19.11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8,833,440	10.51	38,833,440	9.55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38,833,440	10.51	38,833,440	9.55
顧問公司	—	—	36,955,600	9.09
其他公眾人士	121,985,360	33.01	121,985,360	30.01
總計	369,556,000	100.00	406,511,600	100.00

附註：

1. 田駿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由譚次生擁有51%權益及其配偶余麗珠擁有49%權益，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由於行使購股權並非由本公司決定，有關交易將列作猶如購股權已於授出購股權時獲行使。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百分比比率而言，代價為購股權價格。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就購股權之行使或轉讓另行發表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顧問公司」	指	佑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顧問公司及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顧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伯韜先生
「代名人」	指	梁先生或其代名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有條件地授予顧問公司之購股權，賦予其可根據顧問協議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間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發行最多36,955,600股購股權股份予顧問公司或代名人的權利
「購股權股份」	指	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36,955,600股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於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期間」	指	由顧問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十六個月
「購股權價格」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2.26港元，可根據(其中包括)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發行紅股、配售新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分拆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及支付額外股息予以調整
「百分比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麗絲、譚次生、余麗珠、余金水及黎燕屏。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及黃志強。